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字第1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永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伍幸怡